

联系会员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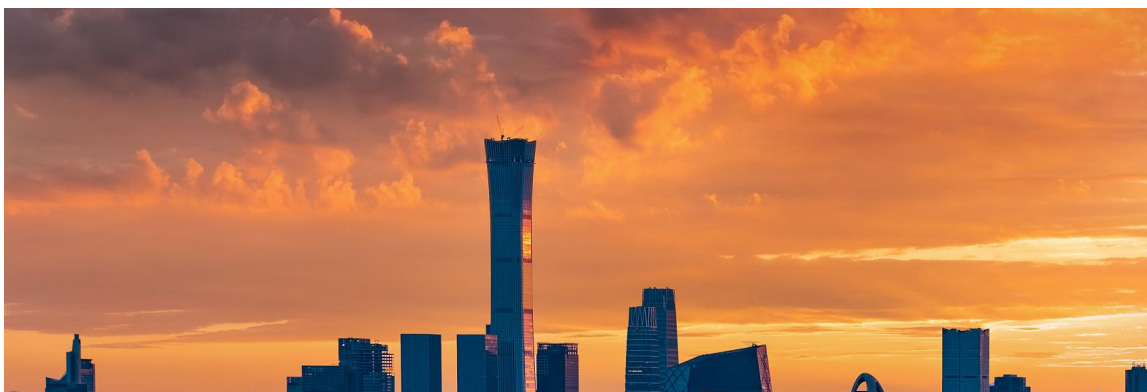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世辉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瓦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资本市场法律动态

第二部分：前沿观察与分享-《全球上市公司并购指南》

第三部分：资本市场论坛

第四部分：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介绍

第一部分：资本市场法律动态

香港推出“科企专线”及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以便利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申请上市

概述

2025年5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出联合公告宣布^[1]以下举措，以便利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根据《主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8A章及第18C章申请上市：(i)推出“科企专线”（TECH），作为专门的沟通渠道帮助这两类公司在筹备上市的阶段解答关键问题，更清楚地了解并满足相关上市规定；及(ii)允许这两类公司可以选择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以消除他们对于过早披露专有技术的顾虑。

此外，联交所还更新了《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清洁版^[2]和修订版^[3]）（“《指南》”），以说明这两类公司在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时，将被联交所视为已满足《上市规则》第8A章所列的创新产业公司规定及外界认可规定。

科企专线

“科企专线”旨在帮助有意来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在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请之前理解适用的《上市规则》及进行相关的上市筹备工作。主要措施包括：

- 由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领衔，该团队专门从事《上市规则》第18A章及第18C章的上市申请审批及为之提供指导。
- 联系潜在申请人以了解其公司业务，并帮助其理解《上市规则》的要求。
- 就上市资格及合适性要求提供指导，包括核心产品、资深投资者、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
- 就与《上市规则》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初步指引。

联交所鼓励潜在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特专科技公司申请人充分善用“科企专线”，并通过以下查询表格和电子邮件与上市科联系：

查询表格：潜在申请人 / 专业顾问应提交科企专线 – 查询表格[4]及通过M119[5]提交额外资料。

电子邮件：IPO_TECH@hkex.com.hk

以保密形式提交申请

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过早披露公司的营运策略、专有技术或上市计划会使这些公司面临巨大的风险。为帮助这些公司降低有关风险，联交所将允许《上市规则》第18A章及第18C章的上市申请以保密形式提交申请版本。从2025年5月6日开始，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可以选择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

不同投票权架构的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

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第18A章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第18C章的特专科技公司，将被视为已满足《指南》第2.2章第4段和第6段所列的创新产业公司规定和外界认可规定，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8A章所列的创新产业公司资格。但是，这两类公司仍须遵守《上市规则》第8A章和《指南》第2.2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规定。

这些举措表明监管机构致力于巩固香港作为新兴及创新公司首选上市平台的地位。如果您希望获得更多信息或讨论这一发展对您的影响，敬请联系我所北京代表处：010-65353800。

[注]

[1]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506news?sc_lang=zh-HK

[2]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38584.pdf

[3]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Blackline_\(CN\)\(no_bookmark\).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Blackline_(CN)(no_bookmark).pdf)

[4]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Technology-Enterprises-Channel/PTECH01_c.docx

[5]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Main-Board-New-Applicants?sc_lang=en

第二部分：前沿观察与分享

贝克·麦坚时《全球上市公司并购指南》第五版正式发布

贝克·麦坚时定期发布《全球上市公司并购指南》。自2021年上一版指南发布以来，全球法律和商业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经历了数年的市场活动低迷后，上市公司并购终于有望迎来期待已久的转机。监管环境的相对放松以及资本市场的日益充裕，为交易创造有利条件。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首席执行官们对增长和转型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这使得交易者对未来充满期待。

然而，不确定的地缘政治局势、贸易关税和保护主义这些未知因素仍然可能构成潜在的阻碍。



贝克·麦坚时第五版《全球上市公司并购指南》汇集了来自40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专家的专业知识，他们凭借丰富的经验，在多个司法领域和法律框架下主导了众多上市公司并购交易。该指南提供了最新的市场趋势和法律变化信息，帮助读者了解当前的并购环境，简化跨境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存在的复杂性，并助力最大化交易价值。

以下是本指南涵盖的主要内容：

- **全球市场概览：**分析了全球主要市场的并购活动趋势，包括美国、中国、欧洲等关键地区的最新动态。
- **法律框架更新：**详细介绍了各国最新的并购相关法律法规，如美国的反垄断法修订、欧盟的外资审查政策等。
- **跨境交易策略：**提供了跨境并购的实用策略，包括如何应对不同国家的监管要求和文化差异。
- **行业特定考量：**针对不同行业（如科技、金融、能源等）的并购特点，提供了定制化的法律和战略建议。
- **案例研究与分析：**通过实际案例，展示了成功并购的策略和执行要点，以及如何避免常见陷阱。
- **未来趋势预测：**探讨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对并购活动的潜在影响，以及未来可能的市场发展方向。

我们相信，随着上市公司并购格局的不断演变，这份指南将成为您和您的团队不可或缺的资源。

如需查阅最新版《全球上市公司并购指南》（暂时只有英文版），请点击[此链接](#)。

第三部分：资本市场论坛

港股上市公司再融资途径：市场动态、合规要点与跨境监管应对

01 引言

作为全球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资本市场始终是境内外企业实现融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的重要枢纽。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行业竞争，港股上市企业积极通过多元化再融资工具获取发展资金，以应对战略扩张、出海并购、债务重组或业务转型等需求。在众多融资途径中，供股（Rights Issue）、公开发售（Open Offer）、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Bonds）及股份配售（Placing），包括定向增发（Subscription）凭借其灵活性与适配性，成为企业再融资的核心选项。

本文旨在系统梳理港股市场再融资活动的现状与监管框架。首先，通过汇总近年H股、红筹股、A+H股双重上市公司的市场数据，从交易数量与规模维度剖析上述四类融资工具的应用趋势，揭示市场动态。其次，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以深入浅出的方式探讨各类再融资方式的具体合规要求与实操要点。最后，针对中资企业特有的监管背景，解读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构对港股再融资的跨境监管要求，尤其是2023年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实施后的合规挑战与应对策略。

通过多维度分析，本文期望为投资者、企业决策者及市场参与者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参考，助力其在复杂监管生态中把握再融资机遇，优化资本运作路径。

02 市场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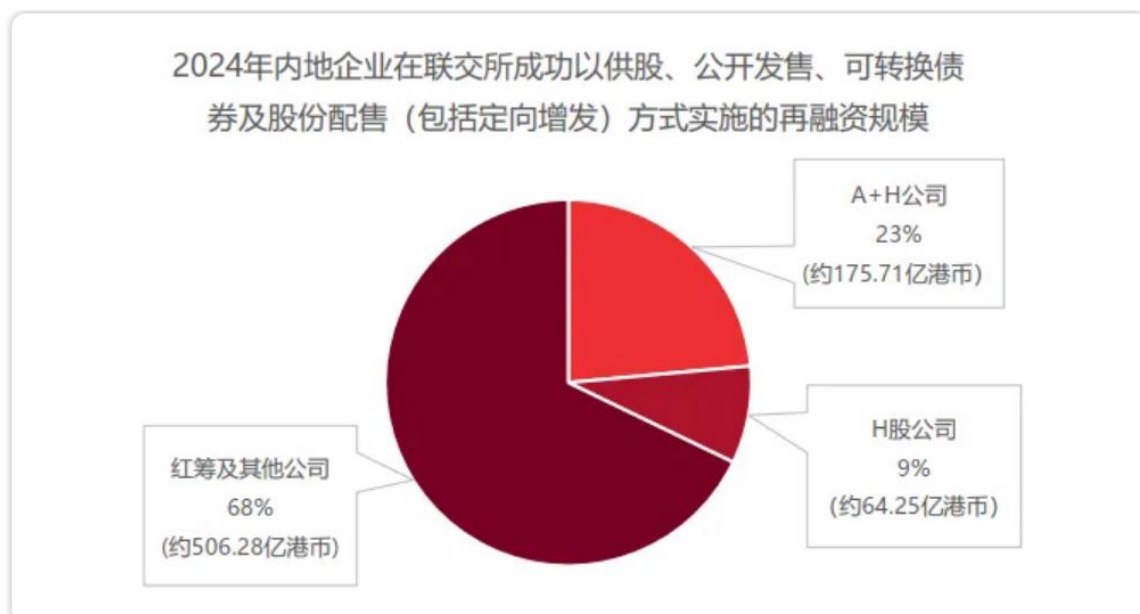
根据联交所发布的2024年市场统计的临时数据显示，2024年联交所的再融资市场规模超1,000亿港币，其中内地企业再融资规模约为887亿港币，约占全年再融资市场规模的86%。相比之下，2024年联交所IPO市场规模仅约为874亿港币——这已经是连续第4年，联交所再融资市场规模超过其IPO市场规模。不过，预期2025年将有强劲的IPO上市储备梯队，部分优质的龙头企业将选择赴港上市，成为推动港股市场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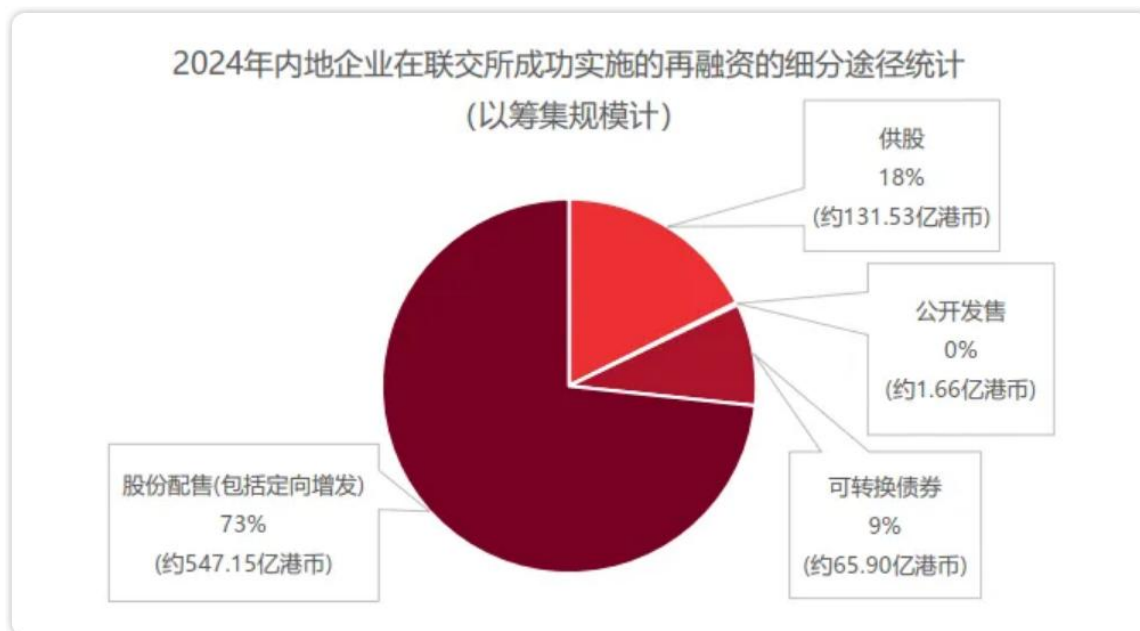
根据非正式统计数据显示，联交所2024年再融资规模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是有色金属、日常消费零售、软件服务和医药生物。值得注意的是，多家上市公司在2024年进行了多次再融资操作。

发行人	再融资方式	完成日期	再融资净额 (以亿港币计)
优必选 (9880)	股份配售	2024年8月	1.22
	股份配售	2024年10月	4.08
	股份配售	2024年11月	5.52
中手游 (0302)	定向增发	2024年5月	1.67
	定向增发	2024年10月	0.94
康方生物 (9926)	股份配售	2024年3月	11.70
	股份配售	2024年10月	19.24
商汤 (0020)	股份配售	2024年6月	19.95
	股份配售	2024年12月	27.87

根据公开数据的大致整理，A+H公司、H股公司及红筹及其他公司在2024年已经成功以供股、公开发售、可转换债券及股份配售（包括定向增发）方式实施的再融资规模分别为约175.71亿港币、约64.25亿港币、约506.28亿港币。



按照再融资的细分途径统计，股份配售（包括定向增发）在2024年成为内地企业成功实施了约547.15亿港币规模的再融资，供股次之（约131.53亿港币），随后是可转换债券（约65.90亿港币），公开发售则以约1.66亿港币的规模排在最后。



03 《上市规则》的合规要点

供股是指，公司向现有全体股东发行新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不行使供股权的股东可以将供股权在联交所中交易。股东也可以选择不供，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有可能会因公司股本扩大被摊薄。

公开发售与供股类似，也是向现有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筹资。但是，如果股东放弃认购，其权利不可在联交所转让或买卖。和供股一样，股东也可以选择不接受公开发售，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有可能因公司股本扩大而会被摊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混合债权及股权融资的工具，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按条款调整）及转换时间选择转换债券为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除非按条款提早赎回或债权人已转换股票，债券到期时，公司需要还款。

股份配售类似A股市场的“定向增发”，其方式包括发行新股、配售旧股或先配旧股后发行新股。

以下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对于四种再融资途径的主要监管要求：

	供股	公开发售	可转换债券	股份配售（包括定向增发）
股东批准	(1) 如供股会导致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需要少数股东批准 (2) 公司向关连人士通过供股发行的股份（包括额外申请）可获豁免关联交易 (3) 如公司的控股或主要股东包销供股，需要独立股东批准	(1) 必须获得少数股东批准，除非公司使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公开发售 (2) 公司向关连人士通过公开发售发行的股份（包括额外申请）可获豁免关联交易 (3) 如公司的控股或主要股东包销公开发售，需要独立股东批准	如(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连人士，且(2)因行使转换权而可以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限内，不需要额外股东批准	如(1)配售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连人士（先旧后新配售除外），且(2)配售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内进行，不需要额外股东批准 <i>*以先旧后新的配售涉及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股，在满足若干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豁免独立股东审批</i>

定价限制	如导致理论摊薄效应 ¹ 达 25%或以上, 不得进行 (除非公司可证明特殊情况, 例如: 财政困难并需要供股作为拯救方案的一部分)	(1) 如公开发售使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进行, 发售价格不可以较股份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 (2) 如导致理论摊薄效应达 25%或以上, 不得进行 (除非公司可证明特殊情况, 例如: 财政困难并需要供股作为拯救方案的一部分)	如可转换债券发行使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进行, 换股价不可以较股份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	如配售使用股东已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进行, 配售价格不可以较股份的“基准价”折让 20%或 20%以上
引入新投资者	不行使供股权的股东可以在联交所与其他投资者交易供股权。新投资者可通过供股权认购股份成为股东	不会有新投资者。若股东放弃认购, 其权利不可以 在联交所转让或买卖	可以向新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在满足转让条件下, 债权转让为股份, 成为股东	如以配售方式进行, 配售代理识别新投资者。如以定向增发方式配售, 可以向指定投资者增发股份
招股文件	需要		不需要 (除非可转换债券转让的股份属于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不需要 (除非配售股份属于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收购守则	如供股或公开发售未获全数包销，股东在申请认购其应得的全部权益的时，可能会在无意间要承担香港《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责任（除非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但是公司可就股东的认购申请作出规定，在供股或公开发售未获全数认购时，公司会将股东的申请按比例“减低”至可以避免触发全面要约责任的水平。	如债转股后，公司的控制权 ² 改变或已持有公司不少于30%但不多于50%投票权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 ³ 增加超过2%，除非债券持有人获得清洗豁免，否则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清洗豁免需要公司75%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以及50%独立股东批准可转换债券发行	如配售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改变或已持有公司不少于30%但不多于50%投票权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增加超过2%： (1) 除非配售对象获得清洗豁免，否则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清洗豁免需要公司75%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以及50%独立股东批准配售 (2) 就以先旧后新的配售而言，一般情况下证监会会给予全面要约豁免
其他注意事项	见下方表格	(1) 如发行可转换股本证券涉及簿记建档活动，则需要委任整体协调人 (2) 可转换股本证券于发行后如有任何更改，须经联交所批准（按照现行条款自动生效的，则无需再批准）	(1) 如配售涉及簿记建档活动，则需要委任整体协调人

04 内地监管规则的合规要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已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市场增发证券的，应当在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需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上市公司是否属于中国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履行备案义务的主体包括：

1. 直接上市的中国公司，即注册于中国境内、采用H股架构在香港直接上市的公司；
2. 间接上市的中国公司，即采用红筹架构（包括VIE架构）在香港上市且同时符合标准：

（1）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超过50%；

（2）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开展，或者高管人员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或经常居住地为境内。

如果硬性指标未达到“间接上市”的标准，但发行文件披露的风险因素主要和中国境内相关的，也需要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是否构成“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从而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义务。

应当备案的发行行为包括哪些？

发行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均属于备案范围，包括：公司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存托凭证等具有股权性质的其他证券。

属于备案范围内的证券，不论采用供股、公开发售、配售还是其他方式发行，均需要按规定完成备案工作。不同的发行方式可能影响备案报告中关于发行方案的内容，但不会实质影响备案的整体工作。

中国证监会还规定了豁免备案的特殊情形：发行人发行证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需留意的是，如果境外发行的是可转换债券，且债券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结合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在债券交割前办理企业中长期外债登记。

需要在什么时间提交备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备案提交时间为发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不同发行方案下，发行交割可能存在多个节点，建议咨询境内律师协助判断提交备案文件的时点。

虽然上市后增发不需要在发行前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但考虑到备案文件的准备时间，建议发行人提前开展备案文件起草工作，并事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办理账号注册手续。如果是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文件的，需要撰写的备案报告内容较多，应预留更长的准备时间。

备案需要准备哪些文件？

备案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出具的备案报告、发行相关的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架构框图、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备案文件可能还涉及保荐或主承销商承诺书、境外律师就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意见、募集资金投资境内项目涉及的审批文件等。具体文件清单可由境内律师根据发行人情况提出进一步建议。

05 本所近期在联交所的再融资代表性项目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金融市场中，再融资已成为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拓展业务版图的关键策略。作为行业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以及卓越的客户服务，成功助力众多企业在联交所完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再融资项目。这些项目不仅为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富的机遇。以下为本所近期在联交所的再融资代表性项目，以扎实的实战成果诠释专业力量：

再融资途径	发行人	项目内容	交易额	本所担任了下方的法律顾问
供股	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投资及买卖的公司	供股	14.92 亿港元	投资人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供股	18 亿港元	发行人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供股	82.99 亿港元	发行人
	青岛银行	H 股供股	20 亿港元	承销商
	东方证券	H 股供股	126 亿人民币	独家全球协调人
	酷派集团	供股	10 亿港元	发行人
	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供股	2.21 亿港元	发行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供股	25.4 亿元人民币	承销商
可转换债券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到期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	2 亿美元	发行人和担保人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发行有担保可换股债券	2.5 亿美元	发行人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到期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	2 亿美元	发行人和担保人
	三生制药	发行于 2025 年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以及同时回购 3 亿于 2022 年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	3.2 亿欧元	发行人
	金山软件	发行于 2025 年到期之 0.625 厘可换股债券	31 亿港元	发行人

配股	中国儒意	配股	38.7 亿港元	发行人
	兖矿能源集团	H 股配股	49.6 亿港元	发行人
	中国儒意	配股	40 亿港元	发行人
	OSL 集团	配股	7.13 亿港元	发行人
	中国儒意	配股	3 亿港元	发行人
	酷派集团	配股及发行认股权证	14.5 亿港元	发行人
	中国有色矿业	配股	9.9 亿港元	发行人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配股	4.55 亿港元	发行人
	OSL 集团	配股	6.97 亿港元	发行人
	灵宝黄金	配股	1.24 亿港元	发行人

[注]

[1] 理论摊薄效应指股份「理论摊薄价」较「基准价」的折让。「理论摊薄价」指(i)公司紧接发行前的市值总额及该次发行前的已发行股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与(ii)已筹得及即将筹得的集资总额两者之总和，除以经该次发行后扩大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

[2] 控制权须当作是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不论该（等）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

[3] 一致行动的人包括依据一项协议或谅解（不论正式与否），透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间公司的投票权，一起积极合作以取得或巩固对该公司的控制权的人，包括收购守则被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士。

第三部分：资本市场论坛

股份停牌与复牌：处理挑战的关键

对于香港上市公司来说，股份停牌可能因多种原因而发生，无论是财务问题、内部治理，还是公众持股量不足，停牌都会对公司带来挑战，同时也可能成为重新审视和优化业务的契机。在停牌过程中，公司需要迅速采取行动，识别问题根源，制定复牌计划，并重新赢得市场和投资者的信任。

我们深知停牌与复牌过程中涉及的复杂性和多方压力。以下通过问答形式，概述停牌与复牌的常见问题及相关要点，帮助您更清晰地理解这一过程中的关键事项。

常见问题与解答

Q1: 什么情况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会被停牌？

A: 股份停牌的常见原因包括：

- **未能刊发财务业绩或内幕消息：**公司涉嫌在会计或企业管治方面有重大失当行为或在内部监控方面有重大缺失，以致未能定期公布财务业绩或内幕消息；
- **公众持股量不足：**当公众持股比例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 **业务或资产不足：**公司无法维持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以支持其上市地位；
- **核数师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的财务报表被核数师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监管机构指令：**在某些情况下，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可能直接要求公司停牌。

这些情况通常涉及法律、财务及合规层面的多重挑战，公司需迅速采取行动以稳定局面。

Q2: 停牌后，公司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恢复交易？

A: 制定清晰且可执行的复牌计划是成功复牌的基础。复牌的具体要求因公司面临的情况不同而异。复牌通常要求公司解决导致停牌的核心问题，并满足联交所的复牌条件，包括：

- **进行独立调查：**全面核查问题根源，制定并实施补救措施；
- **改善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 **公布财务业绩：**按规定披露最新的财务报告；
- **确保业务和资产充足：**提升业务和资产充足性；
- **遵守复牌指引：**满足联交所提出的所有复牌条件，并定期向市场更新复牌进展。

如果涉及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需尽快恢复公众持股量。

Q3: 独立调查的作用是什么？

A: 独立调查是复牌过程中重要的一步，其主要目的是：

- 查明问题的根本原因，评估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 制定补救措施，确保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 向市场披露必要的信息，以恢复投资者信心。

独立调查需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以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Q4: 停牌期间，董事的职责是什么？

A: 董事向上市公司负有诚信责任。停牌期间，董事需承担维护公司合规和稳定的关键责任，包括：

- **寻求专业意见：**及时及迅速咨询专业人士（包括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独立调查员及内控专家等），确保能够回应及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解决导致停牌的问题；
- **保存证据：**在发现潜在问题时，确保相关文件和数据妥善保存；
- **配合调查：**全力支持独立调查及内控调查的开展，并提供必要的资源；
- **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向联交所及市场披露的信息需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投资者。

停牌期间是公司治理的关键时刻，董事的决策和行动将直接影响复牌的进程及结果。

Q5: 联交所对复牌的期望是什么？

A: 联交所对复牌的要求包括：

- **及时行动：**尽量缩短停牌时间，减少对市场和投资者的不利影响；
- **遵守《上市规则》：**确保公司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均符合持续合规要求；
- **定期信息披露：**每季度向市场更新复牌计划及进展。

联交所期望公司展现出积极的态度和执行力，这对复牌的顺利推进至关重要。

Q6: 补救期通常有多长？

A: 根据联交所的规定：

- 一般情况下，公司需在停牌后18个月内解决问题并完成复牌；
- 若未能在此期限内复牌，公司可能面临除牌风险；
- 在特殊情况下，联交所可能延长补救期，但这并不常见。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复牌计划是确保在补救期内完成复牌的关键。

Q7: 如果未能在期限内复牌，公司会面临什么后果？

A: 如果公司未能在补救期内达成复牌条件，联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这将对公司及其股东带来重大影响，包括：

- 股价全面下跌或丧失流通性；
- 股东权益大幅缩水；
- 公司声誉受损，甚至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因此，公司在停牌后应立即采取行动，集中资源解决问题，避免这一不利结果。

Q8: 复牌过程中常见的挑战有哪些？

A: 复牌过程中，公司通常面临以下挑战：

- **时间紧迫：**需要在补救期内完成所有必要措施；
- **监管复杂性：**需同时满足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多重要求；
- **市场信任：**如何向投资者清楚解释问题并重建信任。

针对这些挑战，及时寻求专业支持，能够显著提高复牌的效率和成功率。

总结：迎接挑战的合作伙伴

股份停牌对公司来说是一个高度敏感的时刻，但也是重新审视内部治理和制度建设的机会。从停牌到复牌的过程涉及法律合规、调查管理及市场沟通等多方面的要求，而每一个环节的处理都可能对复牌结果产生深远影响。

在应对这些挑战时，专业和经验是关键。透过合理的策略、有效的计划和合规的执行，公司不仅能顺利完成复牌，还能在市场中重新建立信任。如果您正面临停牌相关问题，或希望更好地为未来可能的风险做好准备，我们随时愿意为您提供支持，助您顺利应对挑战，重返市场。



年度最佳联营办公室大奖
《钱伯斯》中国大奖，2020年

创新商业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自贸区和
中国首家经批准成立中外律师事务所
联营办公室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自贸试验区) 联营办公室 (奋迅·
贝克麦坚时)

《金融时报》年度亚太地区创新律师
大奖，2016年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首创先河：开创中国第一家中外律所联营平台

2015年4月15日，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获核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奋迅·贝克麦坚时”)。这是上海市司法局核准的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

作为世界领先的中国法律服务平台，奋迅·贝克麦坚时为客户就涉及中国国内和国外法律的问题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双方派出的持有中国和外国执业证书的律师组成，为顶尖中国企业、跨国公司就中国国内和跨境法律问题提供服务，涵盖包括并购、资本市场、公司金融、私募股权、基金和衍生品、雇佣、税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诉讼、反垄断和竞争等公司和商业法律的各个方面。联营办公室的律师将与贝克·麦坚时全球74个办公室通力合作，协助企业在全世界经济环境下的竞争中平稳驾驭复杂的法律问题。

此外，联营办公室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家获得由国际知名评级机构《钱伯斯》颁发的年度联营办公室大奖(2020年)，体现了市场和业界对于我们首创的中外律所联营模式的高度认可。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www.bakermckenziefenxun.com

www.bakermckenzi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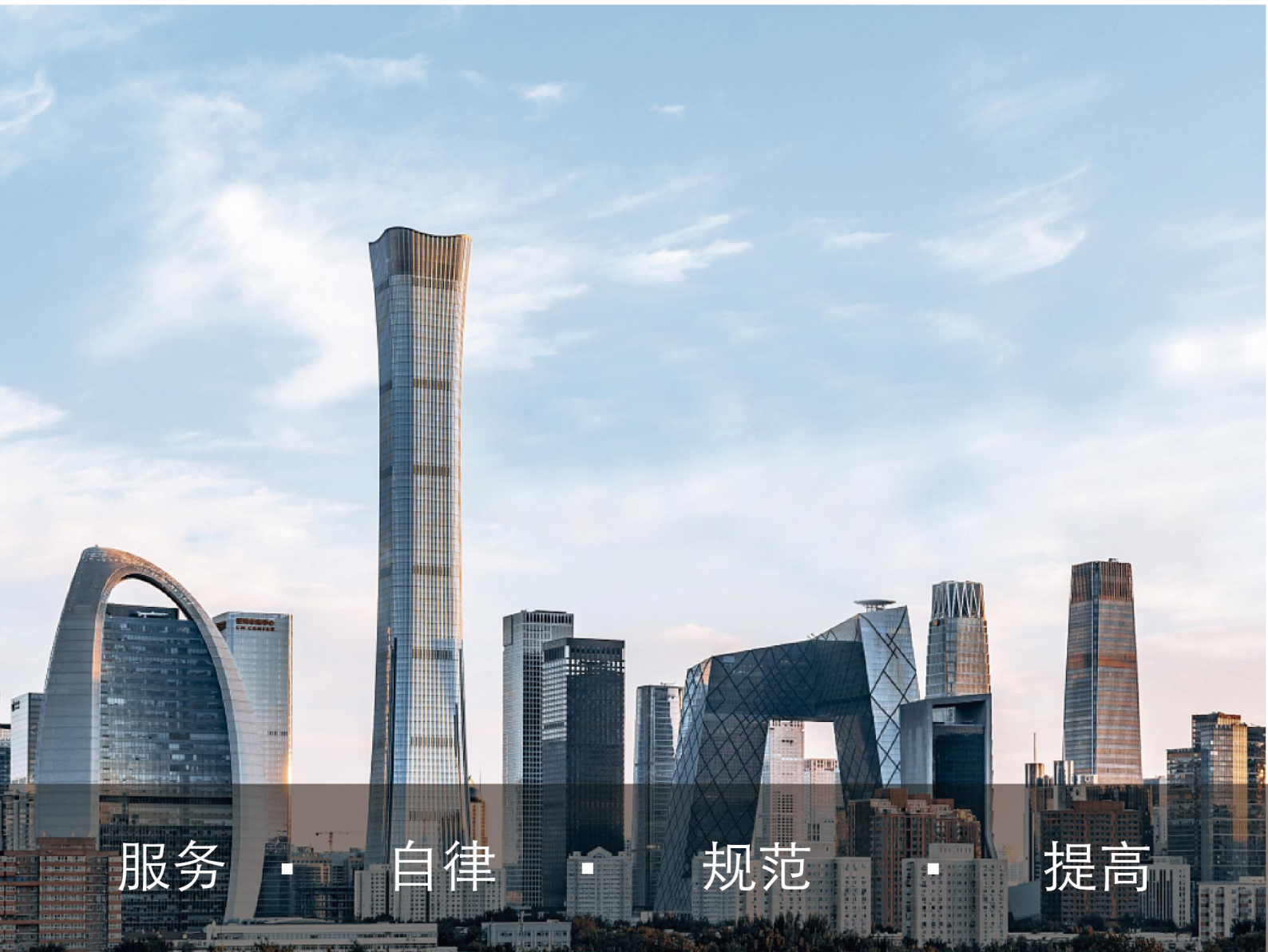
www.fenxunlaw.com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601室
200121
电话：86 21 6105 8558
传真：86 21 5047 0020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暴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耗承担法律责任。